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宗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0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宗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宗穎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對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存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得併合處罰之；經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原則上不因複數犯罪併合處罰，而失其得易科罰金之利益，受刑人可選擇執行易科罰金，或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。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黃宗穎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、其就本件定刑範圍及如何定刑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表：
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6月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5年1月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| 111年9月7日               | 111年1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<br>年 度 案 號 | 彰化地檢111年度毒偵<br>字第1894號 |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<br>第4312、4615號   |
| 最 後<br>事 實 審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     | 彰化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簡字第2437號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 日 期                | 111年12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 定<br>判 決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     | 彰化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簡字第2437號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高分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上訴字第280<br>號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4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法院（聲請書誤<br>載為中高分院）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台上字第2297<br>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2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度上訴字第280號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確 定 日 期 | 112年2月1日              | 112年6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<br>罰金之案件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<br>第1075號 |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他<br>字第864號(中高分檢<br>112執字第31號) |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11年8月17日             | 000年0月間某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<br>年 度 案 號 |                |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<br>第2497號 |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<br>緝字第506號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 後<br>事實審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| 彰化地院                  | 彰化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| 112年度金簡字第239<br>號     | 112年度簡字第1623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 日 期        | 112年9月22日             | 112年9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 定<br>判 決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| 彰化地院                  | 彰化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| 112年度金簡字第239<br>號     | 112年度簡字第1623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確 定 日 期 | 112年10月25日            | 112年10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<br>罰金之案件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<br>第5704號 |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<br>第6121號                    |